

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教发〔2019〕12号

关于成立徐州工程学院专业认证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专业建设是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，而专业认证作为专业建设的重要抓手，在提高和保障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。

为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全面推进专业认证工作，逐步构建专业建设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徐州工程学院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奎庆

副组长：蒋留生、张 宁、曹 杰、姜 慧

成 员：校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招生就业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科研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实训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、图书馆、国际交流合作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各学院院长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。负责专业认证日常组织工作。各学院成立相关专业认证工作小组。

工作职责：

1. 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

- (1) 全方位规划、组织、检查和督促全校的专业认证工作。
- (2) 研究解决专业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- (3) 审定与专业认证工作有关的重要文件、自评报告等材料。

2. 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 (1) 学校专业认证政策文件的起草。
- (2) 做好与上级认证相关机构的信息交流，指导各学院开展专业认证工作。
- (3) 构建平台，共享信息，协调各专业认证工作。
- (4) 做好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